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中心重大项目

历史与实践之维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问题研究

From Historical Theory to Practical Reality

A Study of Modernization of Marxist Jurisprudential Thought

主 编 付子堂

副主编 胡兴建

周尚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南法理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书系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中心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历史与实践之维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问题研究

From Historical Theory to Practical Reality

A Study of Modernization of Marxist Jurisprudential Thought

主 编 付子堂

副主编 胡兴建

周尚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与实践之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问题
研究/付子堂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18-2535-3

I. ①历… II. ①付…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研
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03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30 字数/455 千
印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535-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及其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06JJD820004)结项成果;201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10AFX001)和2007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成果。

西南法理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书系 学术委员会

学术顾问：李 龙 张文显 邓正来 卓泽渊
主 任：付子堂
委 员：张永和 文正邦 王 威 宋玉波
周祖成 陈 锐 雷 勇 程志敏
朱学平 陆幸福 郭 忠 赵树坤
王 恒 林国华 林国荣 郑文龙
庄晓华 胡兴建 周尚君 李为颖
刘文会 周 力 王官成 朱 颖
姚荣茂 刘 颖 卢东凌 喻 中
范履冰 刘山鹰 张 波 董彦斌
学术秘书：闫 朋 严 冬 石 伟

本书作者

(以撰写章节为序)

-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文正邦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尚君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胡兴建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王 恒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范进学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
樊晓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博士研究生;
蒲 虎 西南政法大学法理硕士研究生;
田 芳 西南政法大学法理硕士研究生;
常 安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张 波 徐州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
褚宸舸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
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王亚坤 西南政法大学法理硕士研究生;
王 亮 西南政法大学法理硕士研究生;
祈娜娜 西南政法大学法理硕士研究生;
张楠楠 西南政法大学法理硕士研究生;
王云飞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
石文龙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彭中礼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法学部讲师,法学博士;
蒋传光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朱学平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哲学博士。

目 录

Content

引论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时代问题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思路拓展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研究纲要	/10

上编 源流

第一章 原典与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经典文本研究	/33
第一节 马克思自由学说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	/33
第二节 《论犹太人问题》与现代法的内在难题	/55
第三节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与法学的当代使命	/72
第四节 马克思的二元法哲学观分析	/80
第二章 法律与社会——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观看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演进	/93
第一节 马克思社会理论及法律观的题域来源	/93
第二节 马克思早期市民社会理论及法律思想	/101
第三节 马克思过渡时期市民社会理论及其法律思想	/105
第四节 成熟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及其法律思想	/115

中编 传承

第三章 开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起源	/131
第一节 问题:缘何研究“五四”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131
第二节 背景:“五四”前期(1915—1918)的社会与思想	/145
第三节 起源:“五四”后期(1919—1921)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152
第四节 展开:从起源到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	/168
第四章 转承——“五四”时期李大钊民主思想的嬗变	/179
第一节 李大钊民主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	/179
第二节 李大钊“民彝政治”思想的理论来源	/184
第三节 李大钊“民彝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189
第四节 李大钊民主思想的转折与过渡	/196
第五节 李大钊“工人政治”思想的确立	/199
第六节 李大钊“工人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204
第五章 深化——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道路	/21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民族—政治观与前苏联宪政实践简述	/21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命题分析	/227
第三节 西化、现代化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	/242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起源观的中国化	/253

下编 实践

第六章 新法制建设初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的实践指向	/283
第一节 动员与重构:法制国家的政治出路	/283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制度剖析	/296
第三节	大众化司法的出现与确立: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研究	/308
第四节	基于“群众路线”的人民司法	/331
第七章	新法治建构进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的新问题	/339
第一节	邓小平科学发展观的法理内核	/33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执政观的提炼与新时期执政方式的自觉构建	/355
第三节	从民生救国到民生强国——中国共产党执政六十年的法理逻辑	/367
第四节	论民生法治: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当代发展	/382
结论	基于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解读	/41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	/410
第二节	基于实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	/424
参考文献		/453
后记		/463

引论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时代问题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思路拓展

一、马克思从来不曾离开

2010年9月22日—9月25日,第六届国际马克思大会在巴黎第一大学和巴黎第十大学召开,世界各地数百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法国左翼杂志《当代马克思》主办,主题为“危机、反抗、乌托邦”。围绕这一主题,大会共举行了4次全体会议和近百场分组讨论会,就哲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化、政治学、女权主义、生态学、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11个学科或专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其中,专门设置的法律论坛议题包括:对马克思的批判阅读;司法:数字和话语;法治改革;乌托邦与人权。^{〔1〕}

第六届国际马克思大会召开的一个重要背景是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危机”成为与会学者热议的话题之一。马克思的思想最初给人的最直接印象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张和深入,尤其是经济全球化的到来,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已然演化成为

〔1〕“国际马克思大会”已连续举行六届(1995年、1998年、2001年、2004年、2007年和2010年)。每次大会较前一次无论在参与人数上,还是在讨论议题上都有所扩大。关于前五届会议的简介,见付子堂主编:《文本与实践之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关于第六届会议的情况,参见美国侨网<http://www.chinausnews.com>,发布者:李向东,时间:2010年11月15日。关于法律论坛议题的介绍,来源于西南政法大学法理专业博士生孙秩伟的辛苦翻译,特此致谢!

一种“跨领域的危机,从生态危机到文明危机,从文化危机到社会危机……”〔2〕危机触及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这说明,马克思最初所道出的“危机”并没有因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达而化解,反而因为经济的扩张而变成一种全球性的“跨领域的危机”。如果说马克思当初的忧思已然对“危机”给出了深刻的见解的话,那么,我们今天同样需要这种见解,甚至更加需要。难怪2008年以后,西方媒体纷纷惊呼“马克思又回来了”!

面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面对危机所带来的压迫,反抗就属必然。因而在第六届国际马克思大会上,“反抗”成为了另一个关键词。从早期研究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到中期探讨资本主义的自相矛盾,再到后来提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反抗压迫、追寻自由一直是马克思思想的主题。今天,虽然我们面对的情势已不同于马克思的那个时代,压迫也展现为不同形式,但马克思对“反抗”的探讨依然可以为我们点亮明灯。

面对危机,努力抗争,当然不是为了抗争而抗争。抗争是为了寻找某种出路。“乌托邦”这个词从其诞生开始,就被用来指称某种未来的理想社会,第六届国际马克思大会也用这个词来表达人类对于未来的期望。对此,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的畅想依然具有指导意义:“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3〕

正如很多伟大的思想家一样,法律思想也是马克思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每届国际马克思大会都会设立法律专题论坛。实际上,马克思主义一直是法学理论研究的传统之一,研究成果丰富多彩。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具有非常丰富的法律思想。在走向现代的人类历史进程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法律思想,对人类社会已经发生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正因为如此,近年来,东西方的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及其法律思想进行

〔2〕 赵超、马京鹏:“危机、反抗、乌托邦——2010年第6届国际马克思大会综述”,载《国外理论动态》2010年第12期。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了大量研究,其研究视角也极为繁多。

从思想史意义上看,存在着西方法学思潮之正统的自由主义法学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4〕保守主义的政治哲学式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5〕实证主义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6〕存在主义和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7〕以及文本学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8〕等等。这些研究视角不论是来自法学研究内部还是外部,都至少在方法论意义上为我们深入研究马克思本人的思想文本以及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本大有助益。这些研究不仅能够带领我们走进马克思的思想世界,而且也有利于我们通过观察西方不同思潮的面貌,研究现代西方法学和法哲学的内在结构、基本涵义及其问题意识。

从社会史意义上看,苏东剧变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了低潮,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很大冲击。但是,运动的低潮并不意味着理论研究的沉寂。相反,更需要理论上进行反思,并催生着理论上的创新。在千年交替之际,西方媒体曾纷纷评选推出了“千年风云人物”,或者叫“千年伟人”。在这些活动当中,卡尔·马克思被多家西方媒体评列第一或者第二。2005年,英国广播公司“古今最伟大哲学家”评选,马克思再居榜首。〔9〕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在国外,特别是在法、德、美等主要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掀起了一股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一系

〔4〕 [英]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伍庆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7~96页。

〔5〕 [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36~953页以及[美]阿伦特:《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6〕 [奥]凯尔森:《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王名扬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7〕 [法]雷蒙·阿隆:《想象的马克思主义》,姜志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版以及[英]莱姆克:《马克思与福柯》,陈元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8〕 [日]广松涉:《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9〕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理论热点面对面2008》,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1页。

列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大型国际会议特别引人注目。2000年9月21日—24日,由美国《马克思主义反思》杂志主办的马克思主义大会盛况空前,来自世界各地的1000多位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出席了这次盛会。大会组织了190多场专题讨论会,3场大型专题报告会,认真地回顾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总结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理论成就和经验教训,提出了新的马克思主义观。^{〔10〕}

尤其是2008年以后,面临着日益加剧的全球性经济危机,自由资本主义逐步走入“死胡同”。而且,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西方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开始逐步认识到,那种在西方占主流地位的当代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主张自由化、减少政府经济干预,其实并不能给人们带来所谓的幸福。因而,很多人开始重新对马克思的文本与问题展开分析和深入理解,并进行全方位的理论研究。

第一次系统论述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卡尔·伦纳,以现行的法律规范制度作为出发点,试图说明同样的法律规范是如何为了适应社会变革特别是经济结构的变革而改变其功能的。为了理解一个法律概念,人们必须进入经济基础。法律制度未变,其功能却已经焕然一新。不变的法律制度具有一种塑造社会的功能。例如,资本家拥有资本(私有财产),但资本本身并不会带来任何权力和权威,而是各种法律制度设定了所有权的真正功能,私有财产才能从私人的概念变成公法(权力)的理论。伦纳通过对法律制度尤其是私法制度之能动性的研究,提示人们理解法律制度与经济关系时,以更加开放的态度认识法律变革和批判社会的作用。

法兰克福学派是当代新马克思主义(“新马”)中影响最大的流派,它开创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无论从卓越学者的数量,还是从学术建树的深度和广度来看,它都是当之无愧的20世纪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流派,也是西方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其代表人物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合著的《启蒙的辩证法》一书,阐述了启蒙精神怎样“由于自身的内在逻辑而转到了它的反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利用

〔10〕 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科技进步对人的操控,要求通过对“工具理性批判”来消除各种形式的异化。^[11]

另外,前苏联法学家帕舒卡尼斯获得了学术界广泛的尊重,这与他的政治遭遇形成鲜明的对比。在其名著《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中,帕舒卡尼斯认为法律理论是一种历史理论,因为法律仅仅是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法律具有过渡性,它从产生的时候开始,其存在的“唯一目的是使自己完全无效”。^[12]而且,帕舒卡尼斯把法律看成资产阶级商品交易的规范形式,法律发源于资产阶级的商品交易。法律主体是抽象的商品持有者,其主体地位之平等来源于商品交易上的平等。也因此,资产阶级重视财产的交换与分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法律契约的理念和财产权保护的根本要求。当然,帕氏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统治者的政治权威与经济优势阶级的控制地位是不一样的,为此他反对把法律当做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也反对法律是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他不认为所有的社会规范都是法律。法律有异于其他社会规范之处,只是充当商品交易的排难解纷的机制,一旦商品社会随着国家消亡之后,法律也会消弭于无形。^[13]

“马克思又回来了”?其实马克思从来都不曾离开!

二、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新进展

2011年4月10日,“中国模式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术论坛在京召开。该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特别指导,由《文化纵横》杂志社与复旦大学思想史研究中心主办。论坛围绕“中国模式与

[11] [德]霍克海默、阿道尔诺:《启蒙辩证法》,渠敬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前言。

[12] [苏]帕舒卡尼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第133页,转引自[英]丹尼斯·劳埃德:《法理学》,M. D. A. 弗里曼修订,许章润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20页。

[13] 参见洪镛德:“帕舒卡尼斯法哲学的简介——兼论商品交易学派的兴衰”,载《哲学论集》(台)第33卷,1990年第6期,第31~61页;以及洪镛德:《法律社会学》,台北: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251~295页。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视角下的意识形态创新、执政思路演进、市场经济实践和社会文化建设等重要问题开展,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观点,诸如:中国模式、中国道路的研究应该指向新的方向,它应该能够从中国的问题和经验出发,为人类文明的新形态和新模式开辟出新的道路;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为中国模式论破题,以文明史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立论,强调以中国解释中国,以中国的理论解释中国的现象,以中国的战略解决中国的问题,以中国的自觉指引中国的道路;从执政党的角度出发,以1949年新中国成立和1978年改革开放为转折点探讨了中国共产党的中国发展道路上的两次伟大转变及其对执政党和国家发展的影响。此次学术论坛主办方希望倡导“以中国论中国而非以西方论中国,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论述中国模式,以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与实践作为中国模式论述的主线”,在中华文明传统、马克思主义传统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践的基础之上来总结提炼中国模式的内涵与特征。^[14]

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出版的不少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论著,可以说都是在当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尚属于学术冷门的状态下完成的。这些学术成果的问世,对于我国法学界分析、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理论来源、核心范畴等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近年,中国法学界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又涌现出了一些新成果,举其要者如:2009年11月20日至22日,由西南政法大学和上海师范大学主办,上海师范大学法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承办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专题研讨会在上海师范大学顺利召开。研讨会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为主题,具体分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一般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解读”、“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实践总结”、“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当代问题”四个单元展开了富有成效的研究与对话。2009年,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了付子堂主编的《文本与实践之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一书。

2010年,张文显教授主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法理学》教材由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这部教材

[14] 资料来源:人民网2011年4月11日。

从启动编写工作到最后经中央审定出版,期间经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几十次修改,经过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多次审议,经过了工程办公室组织的有关部门和高校的多次征求意见,标准要求高、征求意见广、修改次数多、参与人数众,集中了各方意见,浓缩了我国法理学教学与法律制度建设的成果。这部凝聚许多人智慧和心血的《法理学》教材,展现了这样几个特色:一是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鲜明;二是从法理学角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法治建设的实践作出概括;三是把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和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学理论的发展有机衔接起来;四是体现了法理学知识性内容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的统一。该教材是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的第一本法学教材,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吸收了当前国内法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理论与实际结合比较紧密。^{〔15〕}

2011年4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了《“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由法律出版社申报、西北政法大学严存生教授、於兴中教授担任学术顾问,李其瑞教授担任主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译丛”入选该规划项目,计划在2014年12月以前全部出版完成。这是国内推出的第一套专门系统译介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丛书,具有选题新、涵括面广、学术含量高的特点,不仅具有填补国内系统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空白的价值,而且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无疑,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在中国的发展的一些表现。

三、开拓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新视域

必须看到,我国国内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过去多集中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本质及其权利义务问题的研究,这已经很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系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及其对中国法治建设

〔15〕 详见《光明日报》2010年12月28日相关报道。

意义,特别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权利与自由、公平与正义的思想探寻对人类制度建设具有指导价值的原则,并把这些原则与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相结合,对当下的法治与社会和谐都是非常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对现代社会中的许多核心概念和范畴都有过精深的分析和研究,例如马克思关于法律社会理论的研究、“政治—社会”法律哲学的研究、批判指向的法律思想研究甚至后现代法律思想研究正是对这些核心概念和范畴的认识深入和理论创新。这表现为从现代社会理论到后现代理论进行问题史研究。

——关于马克思的法律社会理论研究,主要从马克思的重要文本《〈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论犹太人问题》出发,以社会理论的研究方法对马克思的法律思想进行了一种探索式的研究。可以发现,“法律社会理论”与“法律社会学”存在着一些实质性的区别。法律社会学是把法律当做历史的社会现象,并追究法律的形成、发展与消灭之规律性的经验科学。法律社会学重视描述与解释社会现象,强调价值无涉或中立,它将法律当做一种社会现象,对法律的“前世今生”所展示的面貌进行一种社会科学研究,并由此建立起法律的功能模型。而法律社会理论则在法律社会学所提供的经验生活素材的基础上走的更远,它将法律作为社会现象加以认识的目的在于对整个现代社会的法律机理和法律系统进行总体性批判,对现代法律下人与物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会总体关系进行一种前瞻式的研究,这一研究在当代转型中国极富理论和实践价值。

——关于论马克思法律理论建构的“社会—政治法律哲学”进路研究,可以提供研究马克思法律理论与当下社会关系以及人的生存相关联的理论视角,对法律的“非自主性”进行全面论述,并从社会现象、文化现象等方面描述法律的诸面向,并结合当前中国法学与法理学研究的各种学说,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与反思。

——关于马克思法律思想的批判指向研究,则将马克思的法律思想及其批判品格与西方法律思想的整个传统加以贯穿联结,通过批判之链将马克思的重要文本《论犹太人问题》中所展现的自由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论述。马克思认为,西方整个法律思想不够彻底解放的根本原因,在